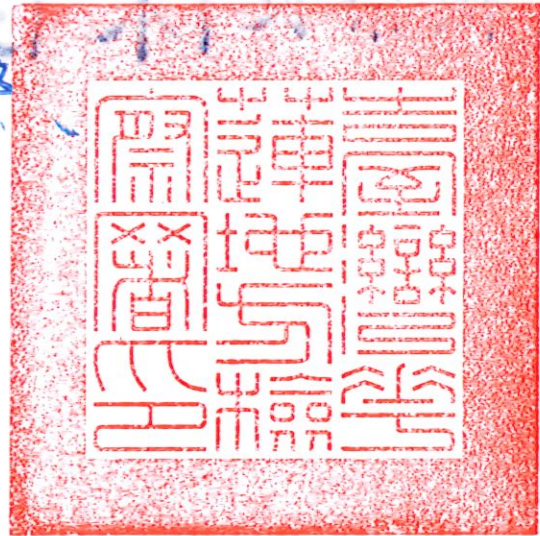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忠113偵3493字第 號
附件：如文

0649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493號妨害秩序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001	其他刀械 (鑷刀)	支	1	劉志昌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○ 街00號0樓之0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4年度保管字第137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葉 柏 岳 決行 0280

裝

訂

線